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7樓

承辦人：王新民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62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si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504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)

A51000000A0000000_360000000G_1150400562_doc2_Attach1.odt、附件二

A51000000A0000000_360000000G_1150400562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本（115）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友甄選簡章

1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2、性別：不拘。

3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

4、資格條件：

(1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2)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3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4) 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
5、工作項目：

本會公務車駕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6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1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 秘書處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2) 應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：

1. 履歷表(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事項下載)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7、面試甄選：

(1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會需求者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2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8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9、本會聯絡人：秘書處王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8789-7762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年齡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
持有證照 名稱			
簡要自傳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